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靜慧

訴訟代理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林麗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聲請人非其生母乙○○自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民國88年12月14日死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，前二項之情形，應為被告中之一人死亡者，以生存者為被告，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者，以檢察官為被告，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因聲請人法律推定之生父丙○○已於民國88年12月14日死亡，有除戶戶籍謄本1份在卷可參（見113年度家調裁字第30號卷第11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以檢察官為相對人。
- 二、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之主張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，而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（見

01 本院卷第57頁)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為裁定。

02 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訴外人丁○○及生母乙○○於民國
03 113年3月9日進行親子鑑定，並於同年月12日取得鑑定報
04 告，鑑定結果顯見聲請人係乙○○自丁○○受胎所生，聲請
05 人遂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及不存在之訴，經法院以113年
06 度家調裁字第30號裁定在案，聲請人持該裁定欲向戶政事務
07 所如何為親子關係更正，經戶政人員告知，始知聲請人將依
08 法受推定為丙○○之婚生子女，但聲請人實際為乙○○自丁
09 ○○受胎所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四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DNA鑑定報告沒有意見，同意聲請人的主
11 張等語。

12 五、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3 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影本、113年度家
14 調裁字第30號民事裁定影本各1份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
15 取上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民事卷核閱無誤。而依前開報告
16 之結論為：「送檢註明為丁○○、乙○○與甲○○之檢體，
17 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
18 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0%。CPI值=1.18E+12。PP值=
19 0.00000000000。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本院參酌現
20 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
21 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9999%以上。則
22 聲請人主張非其生母乙○○自丙○○受胎所生之事實，應值
23 採信。

24 六、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
25 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
26 女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
27 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99年5
28 月23日公布修正之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定有明
29 文。本件聲請人於00年0月0日出生，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
30 日之受胎期間，既在生母乙○○與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
31 則依法自應推定為婚生子女。然聲請人既非其生母乙○○自

01 丙○○受胎所生，則聲請人於113年3月9日，即在知悉其非
02 為丙○○之婚生子女之2年內，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
03 訴，兩造並合意聲請裁定確認聲請人非其生母乙○○自丙○
04 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七、本件聲請人非其母自丙○○受胎所生，必藉由裁判始克還原
06 聲請人之身分，又丙○○已死亡，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
07 署檢察官係依法本於公益，為確保程序之遂行而為當事人，
08 此實均不可歸責於相對人，聲請人之請求雖於法有據，然相
09 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
10 應由聲請人負擔尚屬公允妥適。

11 八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12 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、第95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寶貴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9 書記官 李佳惠